

标段编号： 2606-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奥特迅工业园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152.1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3；
- 2、工程名称：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合同价：94.3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12；
- 3、工程名称：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合同价：91.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18；
- 4、工程名称：凤岗镇沙布街口袋公园项目，合同价：38.6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8；
- 5、工程名称：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合同价：75.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6.30。

1、奥特迅工业园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奥特迅工业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奥特迅工业园

发包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奥特迅工业园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奥特迅工业园景观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奥特迅工业园内

1.3 工程内容：砼地面破除清运、土方清运、混凝土道路、路道牙安装、屋顶绿化及地面草坪种植、管护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的工程内容，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性、辅助性工作内容。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承包方式：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包验收等全部内容；同时包绿化及土方平整，透水砖铺装、水电安装及土方弃置。即包工、包料、包种植、包成活、包养护、包苗木（包括材料、肥料、农药、支撑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含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1.4 承包范围：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清单序号明确且盖章，合同有效附件）。

本工程绿化管养期为叁个月，水电及园建养护期为壹年，自乙方完成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5 养护期间内如属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要求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1.6 施工面的移交和接受

发包人以奥特迅工业园建筑总图设计标高作为移交标高，承包人接受后按确认后的清单内容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后再次移交至发包人。超出建筑设计标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需回填、增高、开挖等所有相关项目，其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包干，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第三方费用。建筑总图以发包人盖章图纸为准。

2. 工程造价与支付

- 2.1 合同价格形式：按报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单价（工程清单见附件）。
- 2.2 合同价(清单包干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1521347.62 元）
合同总价含 9% 增值税。必须满足政府部门及发包方竣工验收要求，因图纸深化，设计缺欠、设计错误产生的变更、增补以及清单漏项、错项导致的增补等，总价不予调整。甲方要求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外的变更，项目清单包括的内容，按清单的单价计价，项目清单不包括的内容，需双方议价确定，议价其间，施工单位不得以价格未确定而拖延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 5000 元/天罚款，上不封顶。
本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在施工期间，若因政府政策变化、市场经营等情况而产生的价格波动，结算时价格均不调整。
- 2.3 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上述工程满足工程建设验收要求所必须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调试、实验和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包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加班费、合同期间内赶工费等相关措施费，不得以工期紧张为借口提出经济补偿及影响质量和交工。
- 2.4 工程变更：因甲方原因超出施工清单范围以外的合同外增加变更，其工作内容和清单类似的，执行相应清单的单价计价。因甲方原因超出清单描述的，由施工单位报价，经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公司及业主审定，确定新的计价单价，新的单价确定期间，施工单位不得以单价未定而拖延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 10000 元/天罚款，上不封顶。
- 2.5 工程款支付节点：工程款申请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双方按合同清单完成的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进行审核支付。
-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包干总价的 30%，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机械设备、材料及管理人员、施工班组进场后 7 日内支付；
- 2、工程全部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的 50%。
- 3、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包干总价的 80%；养护 90 天后申请竣工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后期维护，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乙方取款时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80% 时，乙方必须提供至结算合同价 100% 的全额发票）。
- 4、工程结算：在结算审核无争议的情况下，工程结算时间原则上在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完成，如发生争议，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可以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工程结算费用=包干合同总价+变更增减费用. 注: 因变更导致的增减费用的结算必须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确认单或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不予结算。

3. 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合同总工期为 20 天。
- 3.2 上述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 除甲方同意延期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外, 不作任何调整。
- 3.3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超出合同工期按延误工期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

4. 工程质量

- 4.1 乙方所选取绿化材料的品种、规格应严格按照绿化清单中的规定执行, 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 苗木胸径、苗高及质量要求应与清单表中的要求相符, 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2 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 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4.3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现场设专职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自检。
- 4.4 乙方应当充分了解现场土壤的实际情况, 应基于当前土壤现状进行改良, 以达到种植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
- 4.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负责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三个月的免费绿化栽植养护及成活保养。在此期间, 乙方必须派专人养护, 及时浇水、积极除草、修剪、施肥, 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皮及苗木正常生长, 养护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
- 4.6 养护期内若苗木、草坪死亡, 乙方要负责予以更换(补种)同规格、质量的苗木, 使苗木草皮, 使草皮成活率达到 100%。更换(补种)部分苗木的保养期自更换之日起计算。养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4.7 养护期内乙方未按养护要求完成养护工作的, 经甲方催促仍不履行职责,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其费用在管养质保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 4.8 养护期满,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4.9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养护人员进行培训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并保证养护期结束后以优惠

价格供应园林绿化材料。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使用的用水、电源。

5.1.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损失及各种罚款。

5.2.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安全、防火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2.3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工地管理的规定。

5.2.4 施工期间的临设、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2.5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按照设计要求、工程清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二份和竣工报告，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在 10 天内与乙方一起进行验收。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负责无偿整改，并在双方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增加的一切费用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 违约责任

7.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而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2 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材料（苗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的、不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安全措施没达标、无法通过验收等，经甲方催促仍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价格与乙方施工费的差额）。

- 7.3 由于乙方施工的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重新修复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7.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违约方承担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7.5 由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出现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不从工程角度出发协商、解决实际问题，推诿、扯皮的情况按单次 3000-5000 元进行罚款。
- 7.6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罚款。

8. 合同的争议、生效与终止

- 8.1 如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签订日期：
- 8.4 本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通信、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1)
开户银行：农行软件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41000066041011333
委托代理人：0755-2652050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
通讯地址：产业园区松坪山路2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电话：0755-83276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奥特迅工业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类别	景观、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奥特迅工业园	工程造价	/
工程内容	砼地面破除清运、土方清运、混凝土道路、路道牙安装、屋顶绿化及地面草坪种植		
施工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工，并验收工程合格，于2022年11月30日养护期满，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上述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工，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核检，工程合格，同意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12.13 年 月 日		

2、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40527002

项目名称：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94.3 万元

工期/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4年05月28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2024年06月 07日

编号: G202406-001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耀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志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电话：0755-83276811

甲方将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工程规模与范围：对兰芷二路、兰芷四路、芳芷二路及芳芷一路北段等道路绿化带栽植乔木，铺设草皮等，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 号）文件。

2、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02 年《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

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 943000.00 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6、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30 天。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注：施工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图纸，交出施工场地，提供用水、用电接点。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照常进行。

3、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甲方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提供必须的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需费用。

- 4、开工前十天做好工程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点距施工地不大于 30 米。
- 5、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供前十天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 6、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7、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 8、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信函等）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人员、设备等迅速开展工作。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 5、竣工后负责清理场地。
- 6、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先进行自验，并配合甲方/监理人进行初验，自验和初验合格后，工程进入绿化养护管理期，绿化养护期均定为三个月，养护质量一级，绿化养护期满后应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管理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和苗木死亡问题，均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主要机械设备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

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顺延。

(2) 甲方无须为乙方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

(3)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甲方的保障：

(a)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乙方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甲方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质量等级评定按《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规定》或《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其质量等级高于合格标准。

2、施工中乙方负责现场质量检查，并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确定种植苗木数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进行款项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合同价款（以金额数值更小的为准）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完成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经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工程费用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开户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20% 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原因，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1.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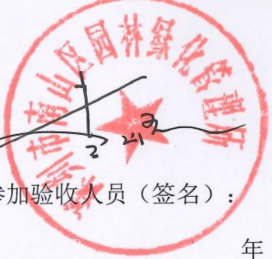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兰芷二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设计单位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30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4.3 (万元)
绿化内容	栽植乔木,铺设草皮等	绿化面积	
工程概况: 对兰芷二路、兰芷四路、芳芷二路及芳芷一路北段等道路绿化带栽植乔木, 铺设草皮等, 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4年 7 月 12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 包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李老碗 2024年 7 月 12 日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老律 31061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韩平 年 月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其 他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3、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40422002

项目名称：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91.75 万元

工期/服务期：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4年04月23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年04月26日



G202404-006

编号：NSCGJ20240422002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耀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志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电话：0755-83276811

甲方将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工程规模与范围：对同乐路（留仙洞村段）进行绿化整治，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 号）文件。

2、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02 年《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175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0.27%，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6、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30 天。

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注：施工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图纸，交出施工场地，提供用水、用电接点。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照常进行。

3、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8小时。

6、不可抗力。

7、甲方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提供必须的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需费用。

4、开工前十天做好工程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场地平整，

提供水、电接点距施工地不大于 30 米。

5、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供前十天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6、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7、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8、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信函等）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人员、设备等迅速开展工作。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5、竣工后负责清理场地。

6、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先进行自验，并配合甲方/监理人进行初验，自验和初验合格后，工程进入绿化养护管理期，一般绿化养护期均定为三个月，养护质量一级，绿化养护期满后应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管理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和苗木死亡问题，均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主要机械设备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顺延。

(2) 甲方无须为乙方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

(3)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甲方的保障：

(a)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乙方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甲方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质量等级评定按《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规定》或《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其质量等级高于合格标准。

2、施工中乙方负责现场质量检查，并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确定种植苗木数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进行款项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合同价款（以金额数值更小的为准）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完成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经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工程费用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开户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20% 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原因，每迟延一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1.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19 日

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3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7500（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3391.3 m ²
工程概况： 对同乐路（留仙洞村段）中央隔离带等地块进行绿化提升，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4年11月18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永 2024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汤晓辉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翁锋 311-1 2024年11月1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吴若晴 2024年11月18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友宏 2024年11月18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4、凤岗镇沙布街口袋公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凤岗镇沙布街口袋公园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发包单位：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凤岗镇沙布街口袋公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镇沙布街口袋公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1.3 工程内容：透水砼及基础 688M²，烧面芝麻灰波打线 19.74M²，电动车停车位划线电动车停车位划线 M²，成品石坐凳 3 座，围墙及瓦顶 89.12M，砌挡土墙 2.71M³，排水明沟及雨水篦子 84M，跌级树池挖方及回填 165M³，实心砖墙 92.43M³，石材墙面 103.99M²，烧面白麻花岗岩 41.84M²，健身器材 7 套，挡车石 12 套；种植土回（换）填 204M³，绿地起坡造型 30M³，栀子花 18M²，紫花马缨丹 12M²，金叶假连翘 22M²，硬骨凌霄 43M²，进口大红花 35M²，蓝雪花 9M²，金凤花 25M²，台湾草 244M²。【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明确工程范围及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必须满足项目节点计划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_____，如有变更，则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方案、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计价方式

-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4.2 计价规则按后付预算编制说明执行。
- 4.3 合同单价详见后附清单。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RMB）：386133.68元。

（计算式：合同价={（审定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即合同价={（419218.76-10760.94）×（1-8.1%）}+10760.94=386133.68元

5.2 本合同的总价款/综合单价包含了所需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食宿费用、人工费、税金、水电费、产品及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前的保护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目工程配合费、所有适用的保险以及承包人应计取的其他费用，是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费用，且不因物价、人工上涨等情况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向发包人支付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承包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本合同的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或请付款流程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发包人职责

- 7.1 及时确认施工图纸及方案。
- 7.2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以及设备、器材堆放点。
- 7.3 负责提供现场施工水电就近接入点，但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自理。
- 7.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和技术交底，并提供工程有关资料。
- 7.5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协调相关工作。
- 7.6 负责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及时办理验收签证等手续。
- 7.7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对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 7.8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职责

- 8.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报送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在合

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有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8.2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对施工现场应及时采取围蔽等措施保证与非施工区域的物理隔离，并组织人员看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或施工人员进出非施工区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生产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施工人员或第三人发生 1-10 级伤残或遭到媒体曝光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施工期。

8.4 承包人施工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场外道路的散落泥土等，承包人务必及时清理。

8.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8.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进度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总体施工进度的需要。

8.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8.8 承包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用工手续、依法足额支付工资和购买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9 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未及时处理相关纠纷导致发包人垫付人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供应商货款等款项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自垫付发生之日起按垫付款每日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垫付款等承包人应付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九、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规定的完工日期或以前完成本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作。

9.2 本合同未约定开工日期的，则承包人的实际开工日期应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迟于开工令中的最晚进场时间进场或尚未进场，视为承包人违约。

9.3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开工。

9.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正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但不予任何费用的补偿。

9.5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给予相应费用补偿。

9.6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 (3) 遇不可抗力；
- (4) 非承包人原因政府发出指示要求的停工；
- (5)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9.7 承包人逾期开工的，应每日按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质量与检验

10.1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人的通知要求以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10.2 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有关规程或发包人的规定和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清理出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工期不顺延。

10.3 承包人应按规范规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做好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使用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但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做好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及验收等义务的除外。

10.5 施工时必须按规定做好记录。所有隐蔽工程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均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10.6 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0.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费用予以更换或返工。

10.8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10.9 对于工程项目质量，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1.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1.2 本工程施工管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发包人进行检查，达不到施工标准，发现有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1.3 承包人应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十二、竣工验收与移交

12.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12.2 竣工验收流程：

A)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承包人应当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尽快组织整改。

B) 承包人完成初验提出的整改内容后，应再次提请验收，如还存在整改项目，仍需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12.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同意的日期。

12.4 工程移交：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2.5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应每日按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三个月，验收后三个月经检查合格后移交甲方。

十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违约及索赔

14.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4.2 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是本条款的必要部分。

14.3 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甲、乙双方责任内容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是本合同未约定部分、约定不全部分、无效约定部分的补充规定。

14.4 合同的违约责任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外，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与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性质相关的其他规定。

14.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一违约约定，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承包人应立即退还发包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6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十五、保险

15.1 承包人须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5.2 发生本工程承包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

十六、合同的生效、争议、解除和终止

16.1 发包人与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1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16.4 因政策及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单方调整本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16.5 所有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6 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关于合同解除后续处理事宜及违约赔偿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十七、其他

1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17.1.1 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通知对方应通知的事项；

17.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7.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17.4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17.5 若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视为对此前履约行为的书面确认，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取代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项目所进行的沟通或者往来文件。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持叁份，承包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7861816

电话：1353272597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凤岗镇属基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表

工程名称	凤岗镇沙车街口袋公园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透水石级基础188m ² , 浆砌挡土墙打线19.74m ² 浆砌石挡土墙 围墙及基础59.12m, 砌块挡土墙2.74m ³ , 排水沟及雨水管541m, 石材挡土墙103.94m ² , 挑空花181m ² 浆砌石挡土墙111m ² , 合修路244m ² 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竣工资料提交情况	按要求提交。		
完成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	张明辉 周方亮 年 月 日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经办人:	何伟明 朱国宝 王翠霞	负责人: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第一联: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白) 第二联: 经办部门(红) 第三联: 施工单位(黄) 第四联: 财政分局(蓝)

5、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CHSHZ24ZC020

致：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的委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举行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项目编号：CHSHZ24ZC020）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中标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惠州好招楼市 级湿地公园周 围环境综合整 治（绿化美化） 项目	761988.77 元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	754371.71 元	签定合同起至 2025 年 3 月前完 成种植，种植后养护期 3 个月（具 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报告 批准日期为准）。遇极端天气或 其他不可抗等因素则顺延。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或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先生 0752-8962950

特此通知！

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惠州诚濠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仔园一村 57 号一楼商铺（即砖多多瓷砖电商惠城站（3 号中转仓）对面珍香园饭店旁边大院子里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2266810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 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

甲 方：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 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HLC〔2025〕2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梁化林场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根据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的采购结果,选定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我场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项目施工单位,为确保维护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事项如下:

一、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具体以监理开具开工令施工为准)至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种植,种植后养护期 3 个月完成。(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算起);如遇极端天气可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10 天。

二、施工范围及工作量

该项目为对沙桥村、赤岸村 735 乡道沿线进行绿化美化,共需乔木 884 株;共需地被植物 937.5 m²,即 24750.94 株,包含 5%损耗量。对栽植的乔木设支柱固定,采用茅竹四脚支撑架树木支撑。茅竹(3m 内):346.8,塑料篾(kg):3.06。(具体参考作业设计)

三、技术措施标准(具体参照作业设计)

1、施工准备:做好现场准备和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理障碍物等。如果施工现场内的地面、地下或水下发现有管线通过,或有其他异常物体时,应事先请有关部门协同查清,以免发生危险或造成严重损失。

2、绿化用地清理:清运垃圾石块,使绿化用地达到种植条件。道路绿化对 735 乡道道路两旁 1 米宽种植范围进行绿化用地整理平整积约 2809 m²,以及个别标段回填种植土,土方厚度 30cm。

3、整地挖穴:按照实际情况在施工图指定的位置挖穴,乔木种植穴规格 100cm×100cm×90cm;地被绿篱种植穴规格为 20cm×20cm×10cm。整地时穴土要全部清理出穴坑,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回土时把表土放入穴底。地被绿篱带宽 35cm,栽植总长约 2678.5m。

4、苗木:必须苗干通直粗壮、根系发达、顶芽无损一级营养袋苗。禁止使用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苗木全部应具备有“两证一签”(林木(草)种子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和苗木标签)。

5、栽植:选择雨后或阴雨天进行栽植。运苗前应先筛选苗木,对不合格规格、干枯、根部有腐烂的苗木不应装运。栽植时适当深栽,保持苗正。回土时,填土一半后踩实,再继续填满土踩实。栽植时要全剥袋。

6、支撑:新栽植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采用茅竹四脚桩支撑,竹长 3m

内，支撑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防风摇，提高成活率。

7、养护措施：栽植后 24 小时内应浇足水，浇水时遇到跑水、下沉的情况，应及时填土补浇。浇水养护次数视天气情况而定，天气干燥时期应及时浇水补充水分。完成种植工作一个月后发现缺株或死株应选择雨天及时补植。

四、检查验收方法

1、项目工序完工后，乙方会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初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按《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2、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共同签署检查验收表。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754371.71 元）。

2、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后，申请拨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壹分（¥226311.51 元）；

(2) 第二期：完成种植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进度款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301748.68 元）；

(3) 第三期：工程全面竣工并报上级部门结算审核并出具定案书后，甲方按照结算定案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每期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和相关请款材料；由甲方按照使用财政资金的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和支付工程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付款采用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管理人员（选定监理单位）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2、乙方必须做好施工队伍技术培训，严格按技术规程施工。同时，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施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时间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施工完工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罚款 500 元，从未

支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时全部工作量的，按乙方中途退场处理，甲方未付合同款不予支付。

5、若施工中经检查有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返工期内未能按时按质返工完成的，视同乙方逾期完工处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担保服务等。

3、甲方招标公告及乙方投标书、作业设计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给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附：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19617655XJ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甲方（公章）：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其欢

乙方（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志航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 (绿化美化) 项目 (含养护) 竣工总验收表

项目名称	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周围环境综合整治 (绿化美化) 项目	施工地点	沙桥村、赤岸村 735 乡道沿线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 (广东梁化森林公园管理处)	合同面积	根据施工合同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广东省大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面积	根据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54371.71 元	实际日期	苗木栽植: 25 个日历天 养护期: 栽植验收后三个月
验收内容	按设计和合同要求, 完成对沙桥村、赤岸村 735 乡道沿线的绿化用地清理 (2809 m ²)、回填土种植 (24.6 m ³)、整地挖穴 (2678.5m)、苗木栽植 (937.5m ²)、支撑苗木、养护 (937.5m ²) 等施工工作。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 经实地勘察, 各项建设指标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振鹏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825428383	
	钟值良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556209263	
	黄勇强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25152680	
	徐伟东	梁化林场	工程师	13531608338	
	刘伟坤	广东省大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9614767	
	陈志航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60426686	
	黄文婷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534127610	
	黄浩文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899797642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代表签名: 陈志航		 (盖章) 代表签名: 刘伟坤		 (盖章) 代表签名: 钟值良	

注: 本验收表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工程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12.10。

1、履约评价证明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 优秀	10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 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优  实施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0 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分）、良（80≤合计评分<90分）、合格（60≤合计评分<80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2、中标通知书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40422002

项目名称：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91.75 万元

工期/服务期：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4年04月23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2024年04月26日



3、合同关键页

G 202404-006

编号： NSCGJ20240422002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耀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志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电话：0755-83276811

甲方将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2、工程规模与范围：对同乐路（留仙洞村段）进行绿化整治，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 号）文件。

2、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02 年《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175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0.27%，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6、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30 天。

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28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注：施工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图纸，交出施工场地，提供用水、用电接点。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照常进行。

3、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8小时。

6、不可抗力。

7、甲方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提供必须的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需费用。

4、开工前十天做好工程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场地平整，

提供水、电接点距施工地不大于 30 米。

5、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供前十天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6、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7、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8、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信函等）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人员、设备等迅速开展工作。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5、竣工后负责清理场地。

6、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先进行自验，并配合甲方/监理人进行初验，自验和初验合格后，工程进入绿化养护管理期，一般绿化养护期均定为三个月，养护质量一级，绿化养护期满后应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管理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和苗木死亡问题，均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主要机械设备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顺延。

(2) 甲方无须为乙方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

(3)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甲方的保障：

(a)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乙方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甲方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质量等级评定按《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规定》或《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其质量等级高于合格标准。

2、施工中乙方负责现场质量检查，并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确定种植苗木数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进行款项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合同价款（以金额数值更小的为准）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完成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经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工程费用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开户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20% 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原因，每迟延一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1.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19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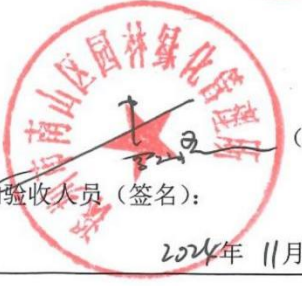
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同乐路（留仙洞村段）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23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3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7500（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3391.3 m ²
工程概况： 对同乐路（留仙洞村段）中央隔离带等地块进行绿化提升，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 1 页 共 2 页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4年11月18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郭晓 2024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锋 312 2024年11月1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吴若婧 2024年11月18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郭宏 2024年11月18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2页 共2页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军

1、工程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合同价：1692.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19。

1、中标通知书

GC-20240017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210006013001

标段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2.146705万元

中标工期: 15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11



查验码: 522411177020479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GC-202400170

(合同编号: SG20241027)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 2024年 5 月 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 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二路南面梦海大道东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14694.8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约 150000 平方米, 景观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首层、二层、三层架空层, 4-53 层空中花园、屋顶绿化、地下一层下沉广场等可建设绿地、绿地(公共开放空间)和道路, 广场等相关所有景观绿地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以及设计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 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5.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首层、二层、三层架空层, 4-53 层空中花园、屋

顶绿化、地下一层下沉广场等可建设绿地、绿地(公共开放空间)和道路,广场等相关所有景观绿地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为满足景观项目报批报建及合规性、验收、移交、配合项目获奖所需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对部分工程内容(含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与安装)予以切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约 米 宽: 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最终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

开工时间有调整，合同总工期不变。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

1. 配合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其中，本项目必须取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及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本项目需争取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装配式示范项目、钢结构金奖、及鲁班奖；

本项目必须至少一次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双优工地）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获得国家绿色建筑标准二星。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零角伍分
（¥）16,921,467.05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5,524,281.70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1,397,185.35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履约评价费用为固定费用，履约评价费金额=（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1%,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
(¥ 156,184.93 元), 结算时履约评价费计算基数不随合同结算总价变化而调整。

合同价款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 (¥ 334,469.16 元);

(2) 暂列金额为(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捌角捌分 (¥ 968,504.88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38 %。合同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因国家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原因之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不平衡报价修正的除外)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内容须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描述的工作内容、施工工序是否有疏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是指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现行计价规程、竣工验收规范等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除非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否则措施费用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个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或)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综合单价和(或)工程价款的要求。

5. 合同结算价 = 施工图范围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变更金额+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费+其他。

6.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28 0000 2345-0013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电 话:	0755-88982750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传 真:	0755-2698818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3119200773352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日 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8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前海乐居桂湾人才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二路南面梦海大道东面		
建筑面积	153146.34 m²	工程造价	16921467.05 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剪力墙结构	层数	2 栋；地上 53 层； 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2018]38 深自贸备案[2020]0033	宗地号	T201-010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8-001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21-000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8306 2024-0883[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46455354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建清
副组长	贺健、李红、王志强、方应斌
组员	付聪、吴文斌、吴文筠、杨敏、朱鸿远、王立峰、罗智滢、徐天乐、刘霞、肖军、许良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昆明	熊杰、刘兵、何伟、侯自强、梁成友、卿春峰、魏主辉、林芳锐、肖鑫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甘毅	李攀、范樟楠、施陈骏、高彪、贺朝永、林泽榕、文智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雪婵	廖棉生、林育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栽植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栽植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养护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园路广场铺装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园林理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园林设施安装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建清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总经理助理		郭建清
2	贺健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设计总监		贺健
3	李红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红
4	方应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方应斌
5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6	付聪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聪
7	吴文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装修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吴文斌
8	吴文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文筠
9	李攀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攀
10	范樟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安质监督工程师	工程师	范樟楠
11	施陈骏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施陈骏
12	熊杰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熊杰
13	刘昆明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刘昆明
14	李甘毅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甘毅
15	杨敏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杨敏
16	黄雪婵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档案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雪婵
17	徐天乐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天乐
18	刘霞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刘霞
19	刘兵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兵
20	朱鸿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朱鸿远
21	何伟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何伟
22	梁成友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成友
23	罗智滢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智滢
24	王立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立峰
25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侯自强
26	卿春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卿春峰
27	贺朝永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贺朝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高彪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彪
29	廖棉生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廖棉生
30	肖军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肖军
31	魏主辉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执行经理	工程师	魏主辉
32	林泽榕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技术员	工程师	林泽榕
33	许良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质量员	工程师	许良禹
34	林芳锐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林芳锐
35	肖鑫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生产经理	工程师	肖鑫
36	文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安全员		文智
37	林育武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资料员		林育武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本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1月29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霞
 注册号：1401122-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	11245351.32
2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绿化部分	2063198.54
3	总报价	13308549.86

备注：

- 1.《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 2.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中标金额分别签订施工合同。